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財務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30044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蕭安良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27

傳真：06-9263071

電子信箱：t960316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轉送財政部本(103)年7月21日研商執行財政健全方案(地方政府部分)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3年7月31日台財庫字第10303708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單位)依旨揭會議紀錄決議及其附件3書表之執行事項分工，於本年11月10日前查填規劃工作內容及本年度最新執行情形，函送本府財政處彙辦(並請將電子檔請寄送t960316@mail.penghu.gov.tw信箱)，俾函送中央督導機關審核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土地開發科)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公有財產科)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土地行政科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財務管理科)

縣長王乾發